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4）蓟刑初字第0124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高伟，男，1992年11月24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9211240810，汉族，初中文化，农民，群众，住蓟县马伸桥镇上古庄村。2013年12月27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在天津市公安局武清分局被取保候审。2014年3月3日在蓟县人民检察院被继续取保候审。

蓟县人民检察院以津蓟检刑诉[2014]第18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4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谢文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高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高伟于2013年12月4日，持其父高海青拾得的董国栋的建设银行银行卡和身份证，到中国农业银行马伸桥支行ATM机上，通过身份证试出银行卡密码，支取卡内现金人民币9800元，非法据为己有。

被告人高伟于2013年12月24日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退还全部赃款。

上述事实，被告人高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害人董国栋陈述，证人高妍、高海青、刘翠敏证言，银行卡交易查询清单，扣押、发还物品清单及照片，案件来源，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高伟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高伟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高伟积极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高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代理审判员 张建新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21?deid=487519" \t "_blank)**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所称“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   
 （一）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二）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   
 （三）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的；   
 （四）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